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ST庞大 公告编号:2019-052
债券代码:135250　债券简称:16庞大01
债券代码:135362　债券简称:16庞大02
债券代码:145135　债券简称:16庞大03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已于2019年9月5日裁定受理债权人北京冀东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对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大集团”或“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庞大集团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6日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进行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一、重整进展

（一）债权申报登记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间、方式

2019年9月5日，法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刊登了公告，公告内容主要包括重整受理、债权申报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间、方式等相关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管理人已正式启动债权申报登记及审查工作，债权申报截止日为2019年10月18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9年10月25日上午9时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

（二）接管公司财产和营业事务进展

公司在重整期间采取管理人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模式，管理人已于2019年9月10日启动对公司财产和营业事务的接管工作。

（三）申请继续营业进展

庞大集团在重整期间将继续营业。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管理人已向法院提交了继续营业的申请。

二、风险提示

（一）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第一款第十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若公司股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则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公司实施重整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及治理结构等，但公司仍需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管理人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管理人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19-004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9月10日、2019年9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9年9月10日、2019年9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经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止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4、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2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江北区大石坝东原中心7号楼36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49,134,7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13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罗韶颖女士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吴世农先生因公未能现场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8,021,145	99.9030	0	0.0000	1,113,600	0.097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9,245,576	99.1394	9,889,169	0.860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62,283,554	99.5772	0	0.0000	1,113,600	0.4228
2	《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53,507,985	96.2455	9,889,169	3.754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丹，赵梦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公告编号：临2019—076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9月11日，经公司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PROP上市公司查询系统获悉：2019年9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现将轮候冻结情况说明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司法轮候冻结机关：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9）京02民初第430号。

司法轮候冻结数量为：无限售流通股84,500,000股和限售流通股109,026,137股，合计为193,526,137股，轮候冻结。

冻结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本次轮候冻结包括孳息（指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冻结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716,874,877股，森工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56,154,0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73%；森工集团累计被冻结和轮候冻结的本公司股份为193,526,13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996%，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5.56%。

二、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相关股权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事项，对本公司的运行和经营管理未造成影响。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股票代码:600231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编　号:临2019-070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9 月1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凌钢集团”）关于质押公司股权的通知，具体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19年9月11日，凌钢集团将2017年7月26日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200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股权质押解除手续。

二、股份质押情况

2019年9月 11日，凌钢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200万股质押给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相关股权质押手续，质押期限1年。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凌钢集团持有本公司957,960,60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57%。本次质押后，凌钢集团累计质押公司的股份数为46,411.2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8.45%，占公司总股本的16.75%。

三、控股股东质押情况的其他披露事项

1、股份质押的目的

凌钢集团本次质押公司股份主要为资金周转的需要。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凌钢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凌钢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股票代码:600231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编　号:临2019-071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凌钢集团”）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8亿元，其中凌钢集团可使用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公司可使用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关联担保情况及进展

2017年1月6日，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互相提供担保并签订（相互担保协议）的议案》（2017年1月23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1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相互担保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2018年2月14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互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互保期限为三年，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在协议约定的互保额度范围内签署具体担保协议书，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凌钢集团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大连分行”）于2017年7月12日签署的29.5亿元的《综合授信合同》已到期，为继续开展融资业务，2019年9月6日，凌钢集团与民生银行大连分行续签了《综合授信合同》，向民生银行大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其中凌钢集团可使用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公司可使用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期限1年，自2019年9月9日起至2020年9月8日止。综合授信主要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汇票承兑/贴现、出具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进口押汇、开立即期/延期国内信用证及其项下融资、开立远期信用证及其项下融资、买方保理担保、理财产品等授信业务。

2019年9月6日，根据《相互担保协议》和《相互担保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与民生银行大连分行续签了《最高额质押合同》，以公司所持有的凌钢股份北票保国铁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国铁矿”）100%股权为该28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含凌钢集团与民生银行大连分行在2017年7月12日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已存在未结清的业务余额，以下统称为“该项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国铁矿与民生银行大连分行拟续签《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所持有的采矿权为该项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凌钢集团与民生银行大连分行续签了《最高额质押合同》，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24200万股非限售流通股股票为该项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续签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项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朝阳龙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民生银行大连分行续签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项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凌源傲翼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民生银行大连分行拟续签《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所持有的采矿权为该项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保国铁矿本次为该项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其中凌钢集团可使用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该额度在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40亿元互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银行实际发放的融资金额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凌钢集团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6.8亿元，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为凌钢集团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7.3亿元。

二、被担保人（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辽宁省凌源市钢铁路3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文广

注册资本：16亿元

成立日期：1998年7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300701755932O

经营范围：黑色金属及副产品冶炼、采选、加工、销售；机械加工；冶金项目的科研、设计、建筑安装、建设工程管理；发电；煤焦油、粗苯批发；冶金副产品、化工产品（不含监控、易制毒、危险化学品）销售；自产生铁、钢坯、钢材、焦化产品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进口；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第三产业项目开发；建材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6月30日或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或2018年度
资产总计	2,519,378.99	2,455,452.96
负债总计	1,750,810.95	1,732,704.84
其中：银行贷款合计	506,200.00	531,912.50
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1,612,654.57	1,635,395.20
资产负债率(%)	69.49%	70.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8,568.03	722,748.12
营业收入	1,036,688.77	2,019,024.03
利润总额	72,536.08	216,427.00
净利润	54,939.78	160,775.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002.95	273,165.91

2018年财务数据已经朝阳龙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19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和被担保方股权结构图

（1）关联关系

凌钢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957,960,606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34.5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一）条规定，凌钢集团与本公司之间构成关联关系。

（2）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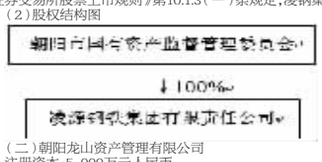

（二）朝阳龙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0年12月24日

注册地址：凌源市钢铁路3号

法定代表人：冯亚军

经营范围：资产经营与管理；矿产资源投资；铁精粉采购、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易燃、易爆、易致毒危险化学品除外）、普通机械设备、机电设备（不含小汽车、轿车）、电子产品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经营状况：2018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3,809.95万元，实现营业利润7,256.52万元，实现净利润6,054.77万元。至2018年12月末，该公司拥有总资产418,070.78万元、净资产103,425.70 万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该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凌钢集团实际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二）条规定，朝阳龙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之间构成关联关系。

（三）凌源傲翼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0年8月25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凌源市钢铁路3号

法定代表人：冯亚军

经营范围：油页岩矿产资源开采；页岩油生产、销售；矿产品购销；建筑材料生产、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新能源技术开发、推广及应用服务；黑色及有色金属开发。

经营状况：2018年，该公司亏损421.49万元。至2018年12月末，该公司拥有总资产8,404.25万元、净资产1,948.12 万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该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凌钢集团实际控制的朝阳龙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二）条规定，凌源傲翼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之间构成关联关系。

（四）凌钢股份北票保国铁矿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61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8年9月15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朝阳市北票市宝国老镇韩古屯村

法定代表人：杨宗成

经营范围：黑色金属矿石井采；黑色金属矿石洗选及深加工；冶金机械制造及备件加工；冶金项目的科研、设计、安装及管理；公路运输；铁矿石及铁精粉收购；食宿服务（分公司经营）；自有机器设备租赁；房屋场地租赁；电气设计安装；焦炭、精煤购销；球团矿的购销及加工。

经营状况：2018年，该公司完成铁精矿53.08万吨，实现营业收入47,719.02万元，实现营业利润-6,121.49万元，实现净利润-6,358.85万元。至2018年末，该公司拥有总资产87,354.58万元、净资产34,323.30万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保国铁矿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

三、授信预计额度

本次凌钢集团拟向民生银行大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其中凌钢集团可使用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公司可使用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四、担保方式

1.公司以所持有的保国铁矿100%股权为该项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2.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国铁矿拟以其所持有的采矿权为该项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凌钢集团为该项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4.凌钢集团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24200万股非限售流通股股票为该项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5.朝阳龙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该项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6.凌源傲翼新能源有限公司拟以其所持有的采矿权为该项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五、担保期限

担保期限1年，自2019年9月9日起至2020年9月8日止。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关联担保是依据公司与凌钢集团签署的《相互担保协议》和《相互担保协议之补充协议》作出的，是公司与凌钢集团的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与凌钢集团的共同发展。凌钢集团生产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抗风险能力。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综合授信额度关联担保已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须再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七、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的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银行实际发放的融资金额为准。

保国铁矿以其所持有的采矿权为该项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公司将在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另行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12亿元，分别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7.15%和37.77%。其中对凌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0亿元，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7.3亿元，分别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3.72%和36.66%；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亿元、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82亿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37%和1.10%。

凌钢集团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6.8亿元。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凌钢集团与民生银行大连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

2.公司与民生银行大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

3.凌钢集团与民生银行大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凌钢集团与民生银行大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

5.朝阳龙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民生银行大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6.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7.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9-130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9年9月27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9年9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9年9月26日下午15:00至2019年9月2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20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9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10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提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提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19年9月25日、9月26日，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通讯地址：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101号　邮政编码：215600

5、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交完整。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地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15600

联系人：张静　周晓萍

电话：0512-82557563 ；传真：0512-82557644

电子信箱：zhengquanbu@akcome.com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610，投票简称：“爱康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9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9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的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书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提案	√			

注：1、请在“表决意见”下面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盖章处）

被委托人联系方式：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9-126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9月11日在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2019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耿乃凡、何前、杨胜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海城爱康电力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12年。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由于邹承慧先生、易美怀女士及袁源女士在海城爱康电力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任职，作为此次交易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及相关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通过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是切实可行的，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金额，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及相关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下午14:00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9-127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2019年9月11日下午在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金剑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ZHANG JING（张静）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金额，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9-128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海城爱康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城爱康”）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10,000万元担保额度的基础上向金融机构申请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提供新增担保额度，共计担保额度为13,000万元，此次新增担保额度3,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年。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工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邹承慧先生、易美怀女士及袁源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股东应回避表决，并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额度内担保的具体事项，授权董事长邹承慧先生签署并办理具体担保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城爱康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码	91210381MA0QFGWBX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